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122002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医院放疗 ECT 楼3楼核医学工作场所进行改扩建，将原核医学科会议室改为分装注射室、卫生通过间、废物室和药品暂存室，将原

注射室改为 VIP 休息室，调整 PET 休息室、碘-131 分装室等功能用房布局和屏蔽设计，同时在 PET/CT 机房内安装 1 台 PE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该设备原已获环评批复，本次项目建成后一并购置安装），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开展 PET/CT 正电子核素显像诊断，配套新增使用 2 枚锞-68 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设备校准。核医学科原已许可的项目中，继续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进行 SPECT/CT 核素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锶-89 进行放射治疗，终止原已许可且未开展的铊-201、磷-32、氧-15、氮-13、碳-11 和碘-125（用于放免实验）6 种放射性核素使用。改扩建后核医学辐射工作场所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